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招金膜天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2)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勘院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招金膜天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招金膜天

協議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水處理工程服務包括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中水回用及礦山廢水處理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包括工業建設項目的管道、設備安裝，及鋼構件的製作安裝服務。相關所需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鋼結構工程服務之詳情將按當時實際情況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由訂約各方另行簽訂的協議中列明。

定價及支付條款

招金膜天及本公司將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期限內，不時就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詳情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詳細合約**」），惟該等詳細合約或訂單須符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的條款。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相關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招金膜天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且不高於招金膜天當時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時，招金膜天才會被授予詳細合約。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詳細合約中另行訂明。

過往交易金額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 水處理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	21.54	7.76	17.75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委聘招金膜天向本公司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結合本公司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生產經營、安全環保的總體規劃，以及原有項目的後續運營維護及新項目建設的需求，預計本公司對水處理服務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

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視環保工作，隨著本公司的日益壯大及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資金投入也不斷加大。其中水處理投入是本公司在環保投入中的重要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對於水處理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適度增加。招金膜天作為擁有山東省唯一一家省級分離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的企業，具備分離膜技術研發、膜產品生產、膜系統設計施工的完整產業鏈，其擁有的先進膜分離技術可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同時，招金膜天擁有市政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等多項建築資質，具備市政工程總承包、環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的建築安裝能力，且熟悉本公司所擁有礦山的實際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招金膜天可就水處理工程及鋼結構工程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招金膜天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水處理及工程實施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處理工程服務協定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三勘院

協議期限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三勘院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訂約方可將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延長三年。

服務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當中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等，按有關規定提交資料及協助本集團辦理採礦許可證。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各項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相關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三勘院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費用及條款時，才給予三勘院特定合同。

該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包括礦山勘查及技術服務、鑽探工程、年檢(年報)編寫、地質實驗測試、岩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及環境恢復治理和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及地質服務費用參照(i)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專案預算標準(2010年試用)；及(ii)本公司指導價格釐定。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須由本集團驗收相關服務結束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三勘院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三勘院向本集團提供勘 查、環境治理及相關 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	14.16	6.04	8.36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結合本集團於隨後三年內的整體業務發展、地質勘探的總體規劃，特別是本公司之甘肅區域附屬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

訂立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勘院擁有雄厚的專業技術實力，具備地質堪查、工程測量、環境恢復治理、岩礦實驗等專業資質，能為礦山企業提供全流程化的專業技術服務，享有良好的社會口碑。其擁有齊全的鑽探先進坑道鑽機和先進的鑽探設備，技術力量雄厚，對甘肅區域的氣候條件及地層條件極為熟悉，尤其在複雜地層鑽探施工中具有很強施工能力。近年以來，三勘院為早子溝金礦等甘肅區域礦山提供了優良的地質勘探服務工作，雙方擁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於甘肅區域擁有礦山的地質條件、地理環境較為熟悉。

本公司認為，三勘院擁有優良的技術設施、豐富的勘探經驗及良好的聲譽，且熟悉本公司於甘肅區域擁有礦山的地質狀況，故可就地質勘探工作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意見，委聘三勘院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或會有助降低本公司的勘探成本，加強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招金膜天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三勘院分別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三勘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督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招金膜天及三勘院分別所收取的費用將反映現行市場收費，並將依照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每月對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於上一個月引致的交易金額進行統計，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統計結果。如可能出現超出任何該等協議年度上限的情況，業務部門將實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發出函件，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認本公司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依照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膜天集分離膜製作、水處理設備設計安裝、科技開發於一體，致力於將先進的膜分離技術應用於解決各種水資源問題，業務涉及安全優質飲用水淨化、生活污水處理與回用、行業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等領域。

三勘院主要從事地質勘查及勘查設計、礦業開發、地質實驗測試、岩石礦物分析、地質災害防治和環境恢復治理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勘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由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勘院」	指	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早子溝金礦公司、鑫瑞礦業及招金貴金屬冶煉30%、34%及3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膜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就由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構架工程服務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
「鑫瑞礦業」	指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早子溝金礦公司」	指	甘肅省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膜天」	指	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招金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
「招金貴金屬冶煉」	指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翁占斌先生、姜桂鵬先生及王立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丁軍先生、李廣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